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1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汾阳市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三泉分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露天焚烧防护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医疗废物），未经过任何处理设施污染物直排大气，造成冒黑烟现象。

该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1年4月22日

